

证券代码：835329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国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徐青的不动产权作抵押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立新及其配偶陈建宁、股东陈朝及其配偶张思璇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为1年。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安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人民币2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作抵押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立新、股东陈朝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为2年。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国支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定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作抵押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立新及其配偶陈建宁、股东陈朝及其配偶张思璇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为1年。

徐立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6.3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3%；陈建宁、张思璇分别为徐立新、陈朝之配偶；保定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立新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则程序了解不够彻底，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